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审查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永新、王振东、石磊、易姿廷）及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玉琴、江涛、张轩铭）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以上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等，未发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备的独立性。张轩铭、江涛已按照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玉琴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永新、王振东、石磊、易姿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玉琴、江涛、张轩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强

佟岩

张轩铭